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州市上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郑州市上街区G310连共线与X002昆国线交叉口安全设施改造工程
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6]-5



采 购 人：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誉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5. 磋商	21
6. 评审会议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采购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其他	25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1. 评审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一、磋商函	58
二、磋商函附录	5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0
四、分项报价表	62
五、磋商承诺函	63
六、资格审查资料	65
七、商务部分	68
八、技术部分	70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2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选填）	73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4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5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6
十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77
十五、其他材料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州市上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上街区 G310 连共线与 X002 昆国线交叉口安全设施改造工程监控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州市上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上街区 G310 连共线与 X002 昆国线交叉口安全设施改造工程监控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6]-5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州市上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上街区 G310 连共线与 X002 昆国线交叉口安全设施改造工程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71186.00 元；最高限价：57118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上财-磋商-[2026]-5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州市上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上街区 G310 连共线与 X002 昆国线交叉口安全设施改造工程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571186.00	571186.00	是	57118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监控系统采购，主要包含信号灯、L型立杆、视频监控、电子警察及配套设施采购安装；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质保期：3 年；

5.6 标包划分：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11日至2026年03月17日，每天上午00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2点00分至23点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3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3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街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5.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6.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等相关政策。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8.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 因本项目第一次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资格条件数量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本次采购视同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济源路139号

联系人：杨永威

联系方式：186120916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誉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

联系人：杨亚洲

联系方式：15537126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威

联系方式：186120916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济源路139号 联系人：杨永威 联系方式：1861209164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誉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 联系人：杨亚洲 联系方式：15537126567 邮箱：hnyjgczx@126.com
1.2.1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州市上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上街区G310连共线与X002昆国线交叉口安全设施改造工程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1.2.2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571186.00元，最高限价：571186.00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州市上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上街区G310连共线与X002昆国线交叉口安全设施改造工程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1.3.2	交货期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3.5	质保期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6.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名的扫描件。
3.7.5	响应文件的要求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一份，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71-67188807。（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响应文件）。</p> <p>2、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上传响应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7.4.3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按照区财政评审部门决算结果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9.5.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1、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前附表“第1.1.2、1.1.3项”。</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	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10.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0.3	<p>投标无效条件：</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4		<p>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公示期1个工作日。</p>
10.5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6		<p>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视为中小企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p>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若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政府采购环保产品：如若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政府采购环保产品，供应商拟供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计入打分项，该项要求不作为废标条款。</p> <p>E、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p> <p>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F、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7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0.8		<p>同品牌评审：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p> <p>（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采购文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900万像素环保电子警察抓拍单元。</p>
10.9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内容。</p> <p>附件：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上街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联系。</p>
10.10		<p>二次报价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磋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后，将对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环节。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请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携带单位、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线进行澄清、答疑、二次报价等操作。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 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10.11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单列。 2.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名称：河南誉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账号：170272170910003282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江山路支行
10.12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采购科 监督部门地址：郑州市上街区连心街 1 号 监督电话：0371-68937437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补充说明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写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磋商承诺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商务部分
- (8) 技术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15) 其他材料

3.2.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3.6款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价格

3.4.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4.3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该项目服务范围内所产生的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其它款项。

3.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4.5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4.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其他各处中的相应报价。

3.4.7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

价时需综合考虑。

3.4.8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次最终报价）。

3.4.9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视为退出磋商。**

3.4.10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要求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7.4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加密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4)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印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上传：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企业身份认证锁（CA锁）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远程在线参加。各供应商登录开标大厅后，应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远程在线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再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与质疑。

5.1.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在线解密。

5.1.3 供应商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会议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

不保证磋商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要求）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变更或异议回复。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1.1条款磋商小组的组建。
2. 本评审由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三部分组成。
3. 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磋商报价 (30分)	<p>磋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中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p> <p>注：1. 供应商磋商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报价得分。</p> <p>（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2.3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27分）	<p>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得基本分27分；加★项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扣2分，非加★项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指标必须如实响应，如发现虚假响应，则取消其成交资格。</p>
		项目实施方案（8分）	<p>对本项目管理措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实施的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8分；方案较详细、较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供货方案（5分）	<p>供货方案包括供货实施方案、供货期、供货保障措施、运输、人员安排等；供货方案内容全面、安排科学、工作细致、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有保障措施的得5分；供货方案内容较全、工作计划清晰、安排较科学、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措施保障较具体的得3分；供货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针对性不强、保障措施不具体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5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安装调试方案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产品稳定性 (5分)	对全部产品的稳定性、先进性、实用性进行综合比较。产品性能稳定、技术先进、实用性强的得5分；产品性能较稳定、实用性较强得3分；产品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针对出现的各类应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紧急供货应对措施，产品紧急保修等)所准备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预案编写清晰、合理、可行性强，能够适用本项目且针对性强，得5分；预案编写较清晰、较合理，具备可行性，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预案编写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4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1分)	<p>1、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满足项目要求，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措施，质保期外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流程(5分)</p> <p>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5分；</p> <p>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得3分；</p> <p>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得1分。</p> <p>2、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的承诺及措施(3分)</p> <p>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3分；</p> <p>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得2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得1分。</p> <p>3、其他优惠条款服务承诺(3分)</p> <p>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3分；</p> <p>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得2分；</p> <p>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得1分。</p> <p>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

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1.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1.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州市上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上街区G310连共线与X002昆国线交叉口安全设施改造工程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甲方：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州市上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上街区G310连共线与X002昆国线交叉口安全设施改造工程监控系统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监控系统采购，主要包含信号灯、L型立杆、视频监控、电子警察及配套设施采购安装；

1.2.2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按照区财政评审部门决算结果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包装和装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无，成交后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履约承诺书。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6	结算方式：转账 付款条件：项目完工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按照区财政评审部门决算结果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交付使用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双方约定。
2.22	合同份数，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其他约定：1. 本合同价格包含设备运输费、保险、卸车、吊装、安装费、检测费、调试费、税金、质保期内的保修费以及交付使用前、后的一切相关费用。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应在甲方逾期付款后14日内提出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索赔，否则丧失相应违约金请求权。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子目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沿线外场设备			
1.1	信号灯			
1.1.1	三联体红黄绿箭头灯	1. 信号灯单灯的光学性能、工作条件、机械强度、电气性能均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的要求； 2. $\phi 400$ 型三联体红黄绿圆头信号灯由三个单色（红、黄、绿）单元信号灯组合而成，单元信号灯出光面直径为 $\phi 365$ ； 3. $\phi 400$ 型三联体红黄绿箭头信号灯由三个单色（红、黄、绿）单元信号灯组合而成，单元信号灯出光面外接圆直径为 $\phi 365$ ； 4. 使用寿命不少于50000小时； 5. 功率不大于20W； 6. 额定工作电压：220V/50Hz \pm 3Hz； 7. 亮度（cd）： ≥ 8000 cd/m ² ； 8.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组	2
1.1.1	三联体红绿灯（一组圆灯+一组箭头灯）	1. 信号灯单灯的光学性能、工作条件、机械强度、电气性能均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的要求； 2. $\phi 400$ 型三联体红黄绿圆头信号灯由三个单色（红、黄、绿）单元信号灯组合而成，单元信号灯出光面直径为 $\phi 365$ ； 3. $\phi 400$ 型三联体红黄绿箭头信号灯由三个单色（红、黄、绿）单元信号灯组合而成，单元信号灯出光面外接圆直径为 $\phi 365$ ； 4. 使用寿命不少于50000小时； 5. 功率不大于20W； 6. 额定工作电压：220V/50Hz \pm 3Hz； 7. 亮度（cd）： ≥ 8000 cd/m ² ； 8.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组	1
1.1.1	三联体非机动车信号灯	1. 信号灯单灯的光学性能、工作条件、机械强度、电气性能均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的要求； 2. $\phi 400$ 型三联体非机动车信号灯由三个单色（红、黄、绿）单元信号灯组合而成，单元信号灯光面外接圆直径为 $\phi 365$ ； 3. 使用寿命不少于50000小时； 4. 功率不大于20W； 5. 额定工作电压：220V/50Hz \pm 3Hz； 6. 亮度（cd）： ≥ 8000 cd/m ² ； 7.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组	2
1.1.1	三联体非机动车信号灯（箭头灯）	1. 信号灯单灯的光学性能、工作条件、机械强度、电气性能均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的要求； 2. $\phi 400$ 型三联体非机动车信号灯由三个单色（红、	组	1

		<p>黄、绿)单元信号灯组合而成,单元信号灯光面外接圆直径为$\phi 365$;</p> <p>3. 使用寿命不少于50000小时;</p> <p>4. 功率不大于20W;</p> <p>5. 额定工作电压: 220V/50Hz\pm3Hz;</p> <p>6. 亮度(cd): ≥ 8000cd/m²;</p> <p>7. 防护等级: 不低于IP65。</p>		
1.1.5	单人行信号灯(含双8倒计时)	<p>1. 信号灯单灯的光学性能、工作条件、机械强度、电气性能均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的要求;</p> <p>2. $\phi 400$型二联体行人信号灯由两个单色(红、绿)单元信号灯组合而成,单元信号灯出光面外接圆直径为$\phi 365$;</p> <p>3. 使用寿命不少于50000小时;</p> <p>4. 功率不大于20W;</p> <p>5. 额定工作电压: 220V/50Hz\pm3Hz;</p> <p>6. 亮度(cd): ≥ 4000cd/m²;</p> <p>7. 防护等级: 不低于IP65;</p> <p>8. 含双8倒计时功能。</p>	组	2
1.1.6	LED显示屏	<p>1. 符合GA/T 508-2014《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规范。</p> <p>2. 符合GA/T 484-2018《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规范。</p> <p>3. 倒计时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发光强度与光学性能,耐温性能达A级(-40$^{\circ}$C~+70$^{\circ}$C)检测标准值;</p> <p>4. 灯珠颜色: 红绿双色。</p> <p>5. 红灯波长范围: 620-625nm, 绿灯波长范围: 520-525nm;</p> <p>6. 使用寿命: 100000h;</p> <p>7. 工作温度: -40$^{\circ}$C~+65$^{\circ}$C;</p> <p>8. 工作电压: AC220V\pm20%;</p> <p>9. 防护等级: 不低于IP65;</p> <p>10. 显示字段尺寸: 960*640;</p> <p>11. 箱体外壳采用静电喷涂钣金机箱,尺寸规格: 1040mm*710mm*60mm;</p> <p>12. 模组数量: 采用 P10双色模组12块;</p> <p>13. 倒计时器带电部分与箱体之间绝缘电阻不小于10MΩ, 实测≥ 500MΩ, 泄流电流不超过1.0mA, 整机最大功耗不高于200W。</p> <p>14. 最佳视距要求50-300m;</p> <p>15. 通讯方式: 支持跟踪式和通讯式(RS232);</p> <p>16. 主要性能指标</p> <p>17. 与信号机之间的通讯频率至少保持每秒一次;</p> <p>18. 当通讯中断,或信号机切换到手控模式,倒计时需转为黑屏状态,转换时间不大于2s;</p> <p>19. 支持全程倒计时和半程倒计时,半程倒计时模式下,应支持显示固定或滚动交通宣传标语。</p>	套	3
1.1.7	交通信号机	<p>1. 满足《道路交通信号机》(GB 25280-2016)要求,C类信号机,具备黄闪控制、多时段控制、手动控制、感应控制、无线协调控制、联网控制、单点优化控制、优先控制等功能;</p>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具备单点定周期信号控制、多时段控制、单点感应控制、黄闪控制、行人过街控制按钮、时钟校准、数据采集、故障报警及记录、故障或数据异常的降级处理等功能； 3. 具备多路况联控、倒计时功能、实时优化控制； 4. 内置4G/5G路由器，支持全网通组网，支持VPN/APN公安专用通讯网络，无线与有线网络互为备份，优先采用光纤等优先网络通讯，当有线网络故障时，自动切换至无线网络； 5. 配置32位以上微处理器； 6. 支持不低于32个相位控制； 7. 至少48个独立的信号灯输出端子，根据交叉口信号灯控制需求扩充，可扩充数不低于96路； 8. 能设置至少20个时段，20种以上不同控制方案；能根据不同周日类型对方案进行调整； 9. 提供至少2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和1路RJ-45 10M/100M自适应网口； 10. 支持绿波控制策略； 11. 可接入不少于32路车辆检测器，包括微波、地磁、线圈和视频检测器； 12. 支持行人过街请求、公交/特种车辆优先控制、可变/潮汐车道控制功能； 13. 支持雷达、视频、电子警察、反向卡口、诱导屏等多数据输入、处理、输出功能，可根据路口状态实时调整； 14. 能无缝接入郑州公安交警部门（中心平台）现有信号控制平台（若新建平台，则应接入新平台），具备平台、遥控、前端等多种手动控制功能； 15. 电源220±44V，50Hz±2Hz； 16. 防雷、防浪涌设计； 17. 工作环境温度：-20~60℃； 18. 相对工作湿度：20%-95%； 19. 含3 KVA EPS电源。 		
1.1.8	室外千兆工业以太环网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至少配置6个100-TX端口和3个千兆RJ-45/SFP，配置原厂3个千兆1310波长，10km，1c光模块； 2. SFP端口支持DDM SFP光收发器，提供光纤传输质量监控功能； 3. 支持 Multiple Super Ring (Rapid Dual Homing, MultiRing™, TrunkRing™, RSR, SR) 和 RSTP/MSTP； 4. 支持1024 VLAN，在线多端口监控； 5. 至少192Gbps交换性能，64K MAC地址列表； 6. 支持链路层发现协议，SNMPv3，RMON和JetView Pro远程管理工具； 7. 支持工厂自动化开放式通讯协议 - Modbus TCP/IP； 8. 多重管理界面 - CLI 终端机指令，中文浏览器界面，网管协定 SNMP V1/V2c/V3，RMON，HTTPS，远程登录 Telnet，SSH高级安全管理功能包括，IP Security，Port Security，DHCP Server，IP和MAC绑定，802.1x访问控制； 	台	1

		9. 支持E-mail事件报警, SNMP trap, Syslog, Digital Input和继电器报警; 10. 适用恶劣工业现场(-40~65℃); 11. 要求产品与交警后期运维平台提供免费开发接口。		
1.2	L型立杆			
1.2.1	高度7.5m, 悬臂5m	高度7.5m, 悬臂5m	套	3
1.1.2	人行信号灯杆	高度3.5m	套	2
1.3	视频监控			
1.3.1	400万像素360监控球机	1. 400万像素, 最大分辨率2560×1440@30fps; 2. 1/1.8英寸CMOS传感器; 3.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Lux 黑白: 0.0001Lux ; 4. 焦距: 6.0-192mm; 5. 32倍光学变倍 ; 6.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 ; 7. 红外照射距离: 250m ; 8. 工作温湿度: -40℃~70℃; 湿度小于95% ; 9. 内置GPU芯片; 10. 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同时抓拍和结构化属性信息提取, 支持人脸人体数据关联; 11. 防护等级: IP67; ★12. 兼容适配并能接入上街区公安局交通违法管理平台(现有平台为海康威视TPC)。	套	2
1.3.2	光纤收发器	1. 光传输距离: 20 km; 2. 宽温设计, 适用于室外环境; (1) 光性能 1. FC光接口, 防止接口松动 ; 2. 支持全/半双工 ; 3. 单模单纤, 可在单根光纤上实现数据双向远程传输; 4. 光纤距离默认20km, 可选择40km、80km; 5. 光纤连接器: FC; 6. 光口传输速率: 100Mbps。 (2) 电性能 1. 电口传输速率: 10/100M 自适应, 全/半双工通讯模式自适应; 2. 电接口: 自适应RJ45; 3. 适用标准: IEEE802.3z 100Base-LX。 (3) 工作环境 1. 工作温度: -40 ~ 70 ° C; 2. 工作相对湿度: 5 ~ 95%; 3. 金属外壳, IP30防护等级; 4. MTBF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10万小时; 5. 输入电压: 12V DC。	对	2
1.3.3	光缆终端盒(4口)	4口	套	4
1.3.	抱杆箱	520*670*250mm, 304不锈钢防水材料	套	2

4				
1.4	电子警察			
1.4.1	900万像素环保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高清嵌入式摄像机、镜头、室外护罩、电源适配器等； 2. 采用\geq两个 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图像传感器； 3. 镜头和相机一体化设计，两个或多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输出； 4. 分辨力：彩色\geq2100TVL，图像分辨率不小于4096×2160； 5. 支持对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违法行为进行检测抓拍，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geq99%，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geq99%； 6.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4096 \times 2160 @ 25$帧/s图像以提供浏览； 7. 支持识别车头不少于6600种车辆子品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1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1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识别准确率均98%，白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geq96%； 8. 支持安全接入功能，开启此功能后，设备只能被管理平台控制，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或者控制设备； 9. 支持越线停车、不礼让非机动车/行人、左转不让直行、右转不让左转、掉头不让直行等行为抓拍； 10.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检测功能，背向识别的种类不低于1500种； 11. 支持对主程序和智能算法分别进行升级，可对多台设备同时进行批量升级，升级过程中视频画面不应丢失； 12. 支持连续闯红灯事件检测功能，对某一时间段内连续闯红灯事件进行检测，并自动上传报警信息； 13. 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1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1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闯红灯的捕获率均\geq99%； 14. 具备不低于4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15. 具备至少1路外部触发输入，1路外部触发输出，可作为闪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16. 支持对违法变道行驶的车辆进行违法检测抓拍，识别准确率\geq98%； 17. 支持对不按导向行驶的车辆进行违法检测抓拍，识别准确率均\geq98%； 18. 支持13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1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1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识别准确率\geq99%，晚上识别准确率\geq97%； 19. 支持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法变道、路口停止、绿灯停车、机占非、闯禁令（禁左、禁右、禁止大车、公交专用道）、加塞等行为检测功 	套	3

		能； ★20. 兼容适配并能接入上街区公安局交通违法管理平台（现有平台为海康威视TPC）。		
1.4.2	频闪补光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6颗原装进口大功率LED频闪灯； 2. 最佳补光距离16m~25m；支持5V电平量触发(可选开关量)，功率≤30W； 3. 支持自闪、跟随、自动频闪（外部摄像机触发）模式； 4. 支持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 5. 支持通过RS485远程控制补光灯的亮度、开启/关闭； 6. 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开启、关闭等工作状态； 7. 频闪响应时间≤20微秒； 8. 工作环境-40℃~85℃； 9. 电源电压在AC80V~264V范围内变化时，能正常工作； 10. 环保措施：配带光栅，防止光污染； 11. 防炫目处理：采用防炫目设计，指向性补光，发射角小，补光区域光照峰值基准轴上≤1000 lx； 12. 具有LED和气体灯管两种光源，支持可见光补光，红外补光； 13. 防护等级IP66。 	套	4
1.4.3	信号灯检测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不少于16路AC220V交通信号灯信号输入； 2. 每一路交通信号灯信号输入均有状态指示灯；当有电压信号输入时，对应通道的状态指示灯点亮； 3. 检测信号灯电压范围AC110V~274V；信号灯输入端口有信号输入时，RS485端口会上传该端口的状态信息； 4. 具有不少于6路RS485接口、1路RS485数据收发状态指示灯、1个5位拨码开关、1路5V电源输出接口； 5. 设备功耗小于3W； 6. 工作温度-40℃~80℃。 	套	1
1.4.4	光纤收发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传输距离：20 km； 2. 宽温设计，适用于室外环境； <p>（1）光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C光接口，防止接口松动； 2. 支持全/半双工； 3. 单模单纤，可在单根光纤上实现数据双向远程传输； 4. 光纤距离默认20km，可选择40km、80km； 5. 光纤连接器：FC； 6. 光口传输速率：100Mbps。 <p>（2）电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口传输速率：10/100M 自适应，全/半双工通讯模式自适应； 2. 电接口：自适应RJ45； 3. 适用标准：IEEE802.3z 100Base-LX。 <p>（3）工作环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温度：-40 ~ 70 ° C； 2. 工作相对湿度：5 ~ 95%； 	对	3

		3. 金属外壳, IP30防护等级; 4. MTBF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10万小时; 5. 输入电压: 12V DC。		
1.4.5	光缆终端盒(4口)	4口	套	6
1.4.6	抱杆箱	520*670*250mm, 304不锈钢防水材料	套	3
1.4.7	智能交通机柜	1. 尺寸: 440*400*1000, 壁厚3mm, 高性能ARM A9双核数字媒体处理器; 2. 嵌入式 Linux系统; 3. 含违法图片合成、图片信息存储等功能; 4. 支持对通行车辆信息存储7天以上; 5. 支持4个3.5' SATA硬盘, 最大支持16TB; 6. 含4块4T硬盘; 7. 至少1个100M以太网接口及1个10/100/1000M自适应网络接口, 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 8. 工作温度: -25℃~+60℃; 9. 工作环境湿度: 0%~90%; ★10. 兼容适配并能接入上街区公安局交通违法管理平台(现有平台为海康威视TPC)。	套	1
1.5	L型立杆			
1.5.1	高度6.8m, 悬臂7m	高度6.8m, 悬臂7m	套	1
1.5.2	高度6.8m, 悬臂10m	高度6.8m, 悬臂10m	套	2
1.5.3	电子警察控制主机	1. 高性能ARM A9双核数字媒体处理器; 2. 嵌入式 Linux系统; 3. 含违法图片合成、图片信息存储等功能; 4. 支持对通行车辆信息存储7天以上; 5. 支持4个3.5' SATA硬盘, 最大支持16TB; 6. 含4块4T硬盘; 7. 至少1个100M以太网接口及1个10/100/1000M自适应网络接口, 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 8. 工作温度: -25℃~+60℃; 9. 工作环境湿度: 0%~90%; ★10. 兼容适配并能接入上街区公安局交通违法管理平台(现有平台为海康威视TPC)。	套	1
1.6	反向卡口			
1.6.1	卡口抓拍单元	1. 包含高清嵌入式摄像机、镜头、室外护罩、电源适配器等; 2. 采用≥两个 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图像传感器; 3. 镜头和相机一体化设计, 两个或多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 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输出; 4. 分辨率: 彩色≥2100TVL, 图像分辨率不小于4096×2160; 5. 支持对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违法行为进行检测抓拍, 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99%, 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 6.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4096×2160@25帧	套	3

		<p>/s图像以提供浏览；</p> <p>7. 支持识别车头不少于6600种车辆子品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识别准确率均98%，白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6%；</p> <p>8. 支持安全接入功能，开启此功能后，设备只能被管理平台控制，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或者控制设备；</p> <p>9. 支持越线停车、不礼让非机动车/行人、左转不让直行、右转不让左转、掉头不让直行等行为抓拍；</p> <p>10.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检测功能，背向识别的种类不低于1500种；</p> <p>11. 支持对主程序和智能算法分别进行升级，可对多台设备同时进行批量升级，升级过程中视频画面不应丢失；</p> <p>12. 支持连续闯红灯事件检测功能，对某一时间段内连续闯红灯事件进行检测，并自动上传报警信息；</p> <p>13. 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闯红灯的捕获率均≥99%；</p> <p>14. 具备不低于4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p> <p>15. 具备至少1路外部触发输入，1路外部触发输出，可作为闪光灯同步输出控制；</p> <p>16. 支持对违法变道行驶的车辆进行违法检测抓拍，识别准确率≥98%；</p> <p>17. 支持对不按导向行驶的车辆进行违法检测抓拍，识别准确率均≥98%；</p> <p>18. 支持13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7%；</p> <p>19. 支持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法变道、路口停止、绿灯停车、机占非、闯禁令（禁左、禁右、禁止大车、公交专用道）、加塞等行为检测功能；</p> <p>★20. 兼容适配并能接入上街区公安局交通违法管理平台（现有平台为海康威视TPC）。</p>		
1.6.2	频闪补光灯	<p>1. ≥24 颗大功率进口 LED 灯珠，支持频闪，白光爆闪，红外爆闪；</p> <p>2. LED 频闪支持 PWM 跟随触发，具有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发光角度 10° ；</p> <p>3. 气体爆闪具有防误触发功能，可覆盖 1 个车道。闪光指数GN≥64m；</p> <p>4. 防护等级IP66；</p> <p>5. 可通过软件记录记录闪光灯闪光次数；</p> <p>6. 支持通过485接口对补光灯亮度进行调节，可设置为1—255级；</p> <p>7. 支持气体脉冲补光、LED频闪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补光方式；</p>	个	4

		8. 具有LED和气体灯管两种光源，支持可见光补光，红外补光。		
1.6.3	光纤收发器	<p>1. 光传输距离：20 km；</p> <p>2. 宽温设计，适用于室外环境；</p> <p>（1）光性能</p> <p>1. FC光接口，防止接口松动；</p> <p>2. 支持全/半双工；</p> <p>3. 单模单纤，可在单根光纤上实现数据双向远程传输；</p> <p>4. 光纤距离默认20km，可选择40km、80km；</p> <p>5. 光纤连接器：FC；</p> <p>6. 光口传输速率：100Mbps。</p> <p>（2）电性能</p> <p>1. 电口传输速率：10/100M 自适应，全/半双工通讯模式自适应；</p> <p>2. 电接口：自适应RJ45；</p> <p>3. 适用标准：IEEE802.3z 100Base-LX。</p> <p>（3）工作环境</p> <p>1. 工作温度：-40 ~ 70 ° C；</p> <p>2. 工作相对湿度：5 ~ 95%；</p> <p>3. 金属外壳，IP30防护等级；</p> <p>4. MTBF（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10万小时；</p> <p>5. 输入电压：12V DC。</p>	对	3
1.6.4	光缆终端盒（4口）	4口	套	6
1.6.5	反向卡口控制主机	<p>1. 尺寸：440*400*1000，壁厚3mm，高性能ARM A9双核数字媒体处理器；</p> <p>2. 嵌入式 Linux系统；</p> <p>3. 含违法图片合成、图片信息存储等功能；</p> <p>4. 支持对通行车辆信息存储7天以上；</p> <p>5. 支持4个3.5' SATA硬盘，最大支持16TB；</p> <p>6. 含4块4T硬盘；</p> <p>7. 至少1个100M以太网接口及1个10/100/1000M自适应网络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p> <p>8. 工作温度：-25℃~+60℃；</p> <p>9. 工作环境湿度：0%~90%；</p> <p>★10. 兼容适配并能接入上街区公安局交通违法管理平台（现有平台为海康威视TPC）。</p>	套	1
2	管道电缆敷设			
2.1	YJV-0.6/1KV-3*16	YJV-0.6/1KV-3*16	m	50
3	控制电缆			
3.1	KVV22-19*1.5	KVV22-19*1.5	m	120
3.2	KVV22-5*1.5	KVV22-5*1.5	m	50
3.3	KVVP-5*2.5	KVVP-5*2.5	m	550
3.4	KVVP-3*2.5	KVVP-3*2.5	m	85

4	铜芯软导线			
4.1	RVVSP-2*1	RVVSP-2*1	m	40
4.2	RVV-4*1	RVV-4*1	m	150
5	网线			
5.1	STP-5	STP-5	m	120
6	光缆			
6.1	GYTA-4B	GYTA-4B	m	515
7	预埋管			
7.1	2- ϕ 75PE管	2- ϕ 75PE管	m	161
7.2	ϕ 75PE管	ϕ 75PE管	m	50
8	非开挖敷设			
8.1	水平定向钻 2-MPP110	水平定向钻2-MPP110	m	83
8.2	绿化带拆除 恢复		平方米	24
9	信号灯及电 子警察基础			
9.1	L型立杆基 础 (1.5*1.5*1 .8m)	1.5*1.5*1.8m	套	4
9.2	L型立杆基 础 (1.8*1.8*2 .2m)	1.8*1.8*2.2m	套	2
9.3	人行灯杆基 础	0.7*0.9*0.8m	套	2
9.4	智能交通机 柜基础	0.75*0.6*1.2m	套	1
9.5	交通信号机 基础	0.75*0.6*1.2m	套	1
10	砖砌结构			
10.1	手孔	420*420*1200mm	个	11

二、安装要求：见设计图纸设备部分。（图纸见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自拟)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 交货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州市上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上街区G310连共线与X002昆国线交叉口安全设施改造工程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磋商内容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州市上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上街区G310连共线与X002昆国线交叉口安全设施改造工程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							
总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注：1、供应商根据所投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运输费、保险、卸车、吊装、安装费、检测费、调试费、税金、质保期内的保修费以及交付使用前、后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七、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元）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的证明材料。

(二)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要求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附：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描述	说明

注明：

1. 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
2.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扣除相应分值。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选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十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执行。

十五、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